

壹、校長校務報告大綱

- 一、有關本校 111-115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之三大主軸：新建教學大樓、國中部雙語學校推動，以及高中部 IBDP 授權學校。第三項主軸因目前本校物理空間不足，擬推行加拿大安大略省雙聯學位(OSSD)，以利回應本校學生圖像--跨域整合國際人才--之需求。
- 二、Ontario Secondary School Diploma (OSSD)課程說明及推動方案如附件。
- 三、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團隊的努力，本校 112 年錄取台大及頂大學生人數創 10 年新高，今年(113 年)甄選入學錄取頂大人數較去年成長 50%，我們跟自己賽跑，有進步就值得嘉許並肯定學生的努力。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高一高二學科及藝能科補考於 7/9、7/10，還請各位尚缺監考時數行政人員協助 7/9 補考監考，各科老師協助成績處理。
- 二、高一高二重修自學報名於 7/12、7/13 線上登記，成班之後於 7/15 多功能教室繳費，7/15 開始開班上課(預計使用莒光樓四樓)。
- 三、升高三暑期輔導於 7/22~8/1 週一至週五半天，皆原班成班，使用 113 學年度高三教室。
- 四、高三暑期輔導下午規劃莒光樓 1 樓，目前 H202 教室作為下午(13:00~16:00)高三同學自習場地，請留校同學遵守規定，勿逗留於原班教室。
- 五、113 學年度跨班選課：高二高三預計於 8/5-11 選課、高一 8/1-22 開始作業。
- 六、暑假期間辦理國高中代理教師招考，麻煩參與甄聘的各學科老師及各科代理教師協助，再次感謝。
- 七、112 多元選修課程請於 7/31 前提供課程成果至教學組雲端硬碟 和平高中教材審議與成果報告。高一校訂必修課程成果也請任課老師整理上傳至專區：臥龍學專區
- 八、校訂必修、多元選修、探究實作課程的自編/自訂教材(若有修改)請各科於 8/15 前上傳至雲端硬碟。

教務組

- 一、國中成績繳交：請老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學期總成績繳交作業，以利彙整確認後開放本學期成績給學生、家長查詢，以進行補考之準備。
- 二、國中補考：本學期(112-2)各科不及格之補考將於新學年開學第 1~3 週(9/2~9/10)進行。
- 三、升國九暑期輔導：7/22~8/16，移至莒光樓 4 樓教室上課。每日 5 節、每節 45 分鐘、12:00 放學，鐘聲以手搖鈴為準；下午留校自習至 16:00、使用群英教室。

113 年度國中暑期輔導(7/22~8/16) 每日 5 節、每節 45 分鐘	
節次	時間
自主學習	7:30~8:00
1	8:00~8:45
2	8:50~9:35
3	9:40~10:25
4	10:30~11:15
5	11:15~12:00
午餐	12:00~12:30
午休	12:30~13:00
第 1 節自習	13:10~14:30
第 2 節自習	14:40~16:00
午自習地點：群英教室	

各單位若有需找學生或老師，請注意地點及上下課時間與平時不同。感謝國九任課老師辛勞。

四、國九地理知識競賽：7/26(五)第 5 節(11:15~12:00)，由導師監考。

五、感謝各領召帶領學科社群運作發展，相關之報告表、會議紀錄請盡快完成繳交、以利彙整。

六、請各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八月中下旬的「領域召集人職務專修研習班」，並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後知會教務組薦派，公文到達會再個別通知。

註冊組

一、高中部期末考、日常與學期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一)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07/02 (二) 23:59，學生、家長確認成績時限為 7/3 (三) 至 7/4 (四)下午 5 時，若老師需修正成績，請於學生確認時限內向註冊組修正。

(二)高中部老師務必於截止日前將成績輸入完畢，再三確認成績無誤，以免影響後續成績處理與補考作業。

二、國中部期末考、日常與學期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一)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07/02 (二) 23:59，學生、家長查詢成績為 07/03 (三) 起。

(二)國中部各項成績輸入完成後，老師務必要按「繳交」，成績輸入才完成。若只按暫存而未繳交，成績開放查詢時家長將看不到成績。

三、7/3 (三) 辦理國七新生報到及智力測驗，7/11 (四) 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四、編班會議與導師抽籤：地點均在多功能教室，請相關老師出席。

(一)國七新生編班會議：7/24 (三) 09:00~10:30。

(二)國七編班及導師抽籤：7/24 (三) 10:30~11:30。

(三)高一編班及導師抽籤：7/29（一）10:00-11:00。

(四)高二編班及導師抽籤：07/29（一）11:00-12:00。

特教組

- 一、112學年度開學前的備課日，預計8/29(四)安排國高中部特教生之各障別認識及行為處遇知能研習，會針對任課老師們即將遇到國/高中部特教生進行特質說明，屆時煩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擇一場次與會。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年（1月至12月）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應達下列時數：
- (一)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3小時。
 - (二)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3小時。
 - (三)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6小時。
 - (四)特教教師每年至少18小時。
 - (五)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
- 三、國中部七年級學生參加資賦優異鑑定共5人通過(3位數理類、2位英文)，於新學年參加區域衛星課程。
- 四、113學年度國七特教新生10人(學障4人及自閉症6人)，調查學生特殊需求後，目前皆已於國小端完成轉銜會議，擬安排特教個管教師，進行入學後輔導及相關溝通事宜。
- 五、國中部特教生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班服務群科，共2人錄取。
- 六、113學年度高一特教新生12年就學安置管道已報到人數16人(情障2人、自閉症8人、學障6人及肢病腦麻各1人)，待直升、優免及大免等加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報到後，安排特教個管教師，進行入學後輔導及相關溝通事宜。
- 七、高中部特教生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共16位畢業生，14人錄取。
- 八、依教育局規定須於暑假期間辦理113學年國小入國中新生入學準備班，安排於8/19、8/20及8/23辦理，若，共計5個半天；於7/3新生正式報到日進行報名。

設備組

- 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部各年級教科書發書日期地點如下，發放時間於新生訓練/開學日註冊會議再行通知。

項次	年級	發書日期/領取地點
1	國七	新生訓練/童軍教室
2	國八、國九	113年8月30日(五)開學日/童軍教室
3	高一	新生訓練/版畫教室

4	高二	113年8月30日(五) 開學日/多功能教室
5	高三	113年8月30日(五) 開學日/健護教室

二、有關教科書減免，國中有安心就學方案補助，高中低收為書商補助，若有其他如突遭變故或家境困難，麻煩老師可協助學生到設備組申請減免補助。

三、各專科教室如需請購器材或維修設備，請於期末提出，以利整合規劃。

四、有向設備組借用器材尚未歸還的老師們，煩請盡速歸還，以利期末整理盤點。

綜合事項

一、本校為113學年度臺北市高中(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聯合轉學考副主委學校，擔任考場工作，7/16下午15:00開放查看考場，7/17全日考試，試場設於莒光樓教室，會有動線管制，若老師須到校請注意。

二、113學年備課日暨期初校務會議於8/28、8/29辦理，此為重要活動，請全校老師出席參加。

學務處

一、暑假期間各項工作規劃

- (一)7/3(三)辦理國七新生制服套量與購買。
- (二)7/11-12(四、五)辦理高中部新任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
- (三)7/15(一)辦理高一新生制服套量與購買。
- (四)7/24(三)辦理國七班級導師抽籤。
- (五)7/29(一)辦理高一、高二班級導師抽籤。
- (六)8/20(二)辦理新生訓練輔導班長訓練。
- (七)8/21-22(三、四)辦理新生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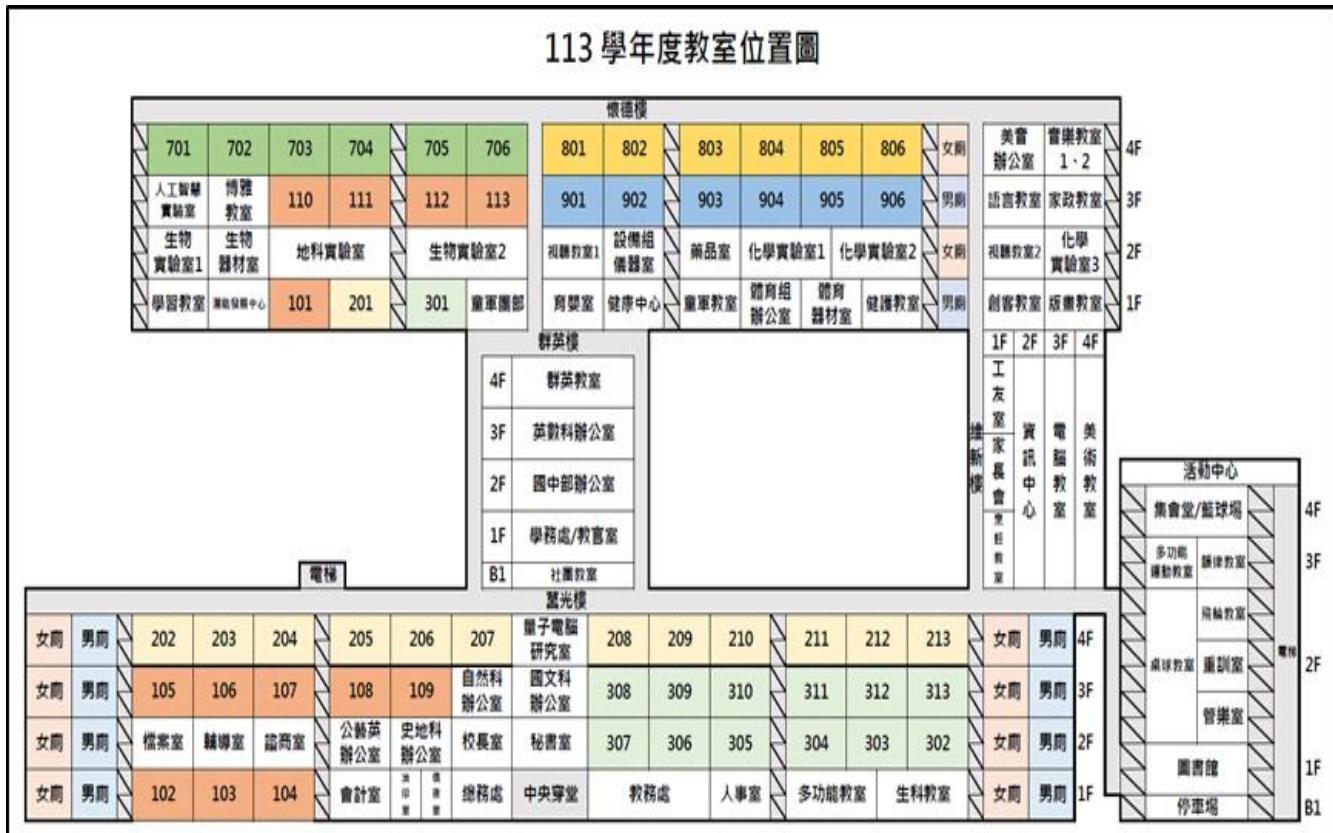
二、暑假返校打掃時間與班級規劃：

返校時間當日8:50-11:00，暑假資收場開放時間亦跟隨有返校時間做開放。

日期	星期	返校打掃班級
113/7/2	二	201. 202. 203
113/7/4	四	204. 205
113/7/8	一	206. 207
113/7/10	三	208. 209
113/7/15	一	210. 211
113/7/16	二	212. <u>208</u>
113/7/18	四	101. 103. 104
113/7/24	三	105. 106
113/7/26	五	<u>105.</u> 107
113/7/29	一	108. 109

113/8/1	四	110. 111
113/8/6	二	112. 113
113/8/8	四	<u>701</u>
113/8/12	一	701. 702
113/8/14	三	703. 704
113/8/19	一	705. 706
113/8/20	二	801. 802. <u>803</u>
113/8/23	五	803. 804
113/8/27	二	805. 806

三、113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如下：



四、教室搬遷時間：國九於 8/16 由菩光樓搬回懷德樓(視工程進度)；國八於 8/30 開學當日；國七於 8/21 新生訓練當日。

教官室

- 感謝本學期各位老師對教官室相關工作的支持與協助，由於你們的幫助讓教官室在校園安全維護方面更順遂。
- 學生暑假活動安全宣導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包含：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傳染疾病及自殺防治等資料，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請導師協助宣導。
- 各位同仁若於暑假期間需要教官室協助：

白天（0800-1700）電話 27324300-133、晚上（1700-0800）專線 27362983

總務處

- 一、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113/6/23 止：預定進度為 35.60%；實際進度為 36.64%；進度差異為 +1.04%。目前主要工項：(1) 教學棟-2F 版灑水養護 (2) 教學棟-2F 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3) 圖書館棟-泥作施作。
- 二、「國中部普通教室改善工程」之工程案已於 6 月 11 日正式開工，工期共計 68 個日曆天，預定完工日為 113 年 8 月 17 日，因 6 月 26 日及 27 日為期末考，已要求廠商避免施作有噪音工項。
- 三、暑假期間保全值勤時間提醒：
 - (一)暑假平日：7:00~21:30。
 - (二)假日-星期六：8:00~17:00。
 - (三)假日-星期日：9:00~13:00。
- 四、本校原訂於 7 月 27 日及 28 日作為國家考試之考場，因考選部來信表示已改為電腦化測驗，故無須借用本校教室做為考場。
- 五、再次提醒同仁若有職務異動或離職，請於 7 月先與總務處財管人員確認個人保管的財產與物品，務必與該接任人員完成雙方盤點後，將財產及物品移交清冊一式三份，核章後送至財管人員確認，因涉及保管及責任歸屬問題，請務必確實盤點清楚，一經核章，後續由接交人負責。
- 六、暑期行事曆及下學期行事曆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請大家參閱。

輔導室

- 一、感謝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共同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二、正值學生年段轉換，請導師務必進行線上電子化記錄協助未來承接的導師，系統可輸入至 113.7.19，請務必留意時程。
- 三、暑期暨開學輔導室重要活動
 - (一)分科測驗 7/12-13，考生共計 185 人，相關考場服務事項另依規定辦理，屆時也請高三導師對考生鼓勵打氣。
 - (二)8/1(二)9:00:11:00 辦理「大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由升學顧問劉駿豪主講，自由出席。7/30-8/2 開放選填個別諮詢，請學生來電預約。
- 四、輔導知能文宣--「See More-目睹兒復原計畫」，請老師參閱。
- 五、課程諮詢輔導工作

【112 學年度】感謝課程諮詢教師共同協助推展學生選課諮詢。

召集人-蔣文心老師

諮詢教師：徐筱婷老師、程筠棋老師、張怡琦老師、黃俊瑋老師、陳月珠老師、古雅馨老師、黃一萍老師、陳逸凡老師、陳湘諭老師、郭秀容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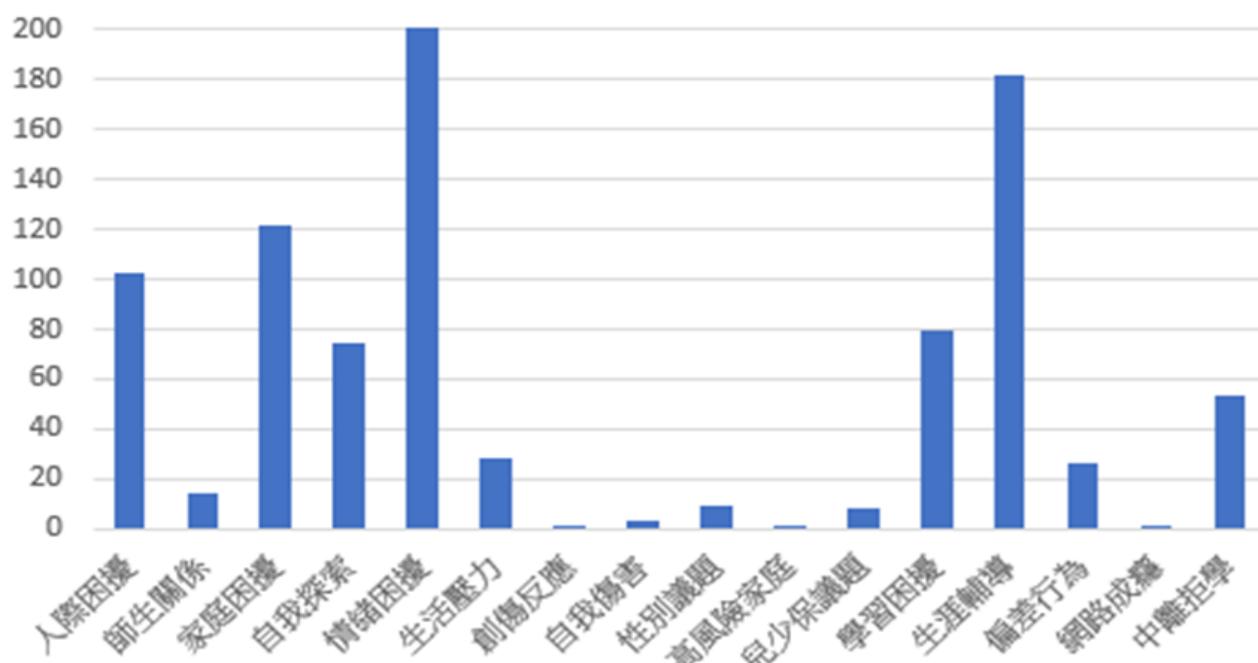
- 六、112 學年度輔導室個案輔導及認輔工作

(一)感謝校內專任教師本學期的參與及對學生的付出，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關心輔導學生，讓和平的學子都能健康成長。

(二)輔導室 112 學年度個案諮詢彙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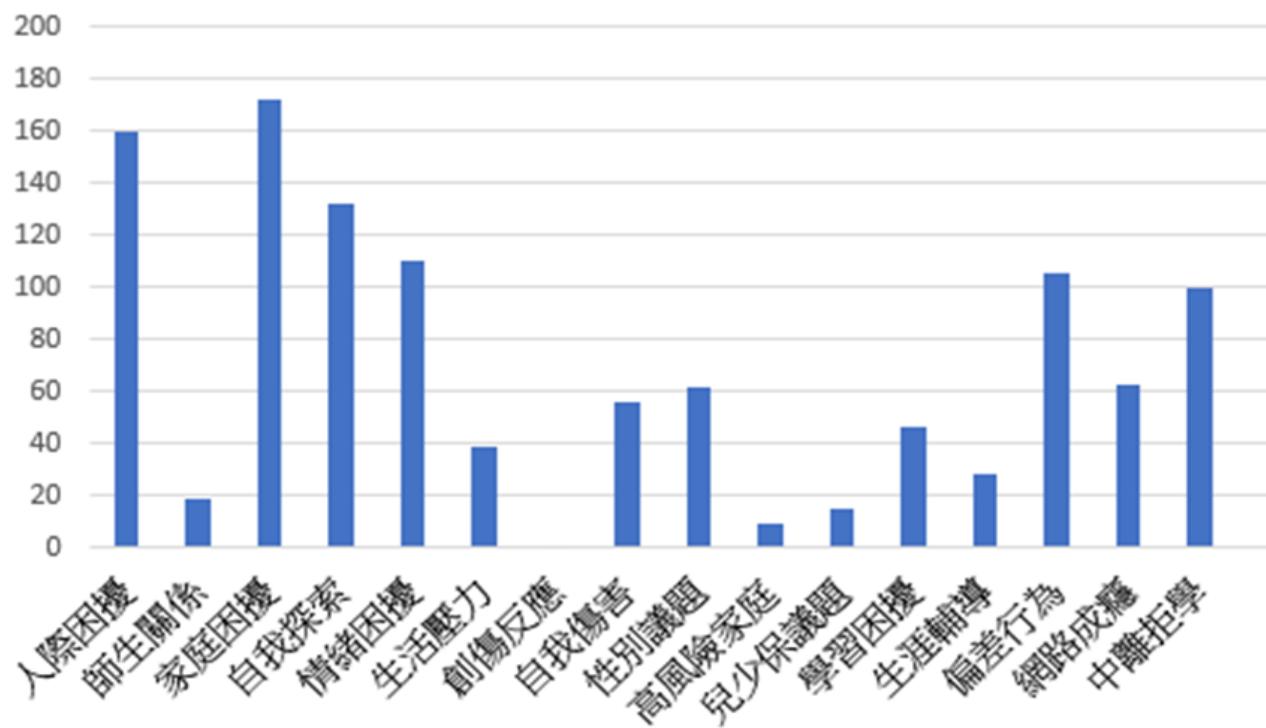
112 學年	部別	輔導方式		資源聯繫			年級		
		諮詢	輔導	師長	家長	專業資源	一	二	三
112-1 112 年 6-12 月	高中部	28	267	75	82	16	158	121	121
112-2 113 年 1-5 月	高中部	85	241	20	22	6	118	65	181

112學年度 高中部學生諮詢問題類型



112 學年	部別	輔導方式		資源聯繫			年級		
		諮詢	輔導	師長	家長	專業資源	七	八	九
112-1 112 年 6-12 月	國中部	98	239	70	33	32	45	137	190
112-2 113 年 1-5 月	國中部	45	201	30	21	43	76	105	105

112學年度 國中部學生諮商問題類型



七、112-2 學期之活動及講座摘錄如下，請指教。

(一) 國中部學生職涯活動

日期	主　　題
1130220 起	112-2 技藝教育課程
1130306	國九適性入學講座
1130403	國八技職群科宣導講座
1130411	學長姊伴學陪讀
1130501	學習輔導講座-自律學習力
1130523	國中畢業生生涯資料展
1130529	國八技職體驗
1130621	落點分析暨選填志願講座

(二) 高中部學生職涯活動

日　期	主　　題
1130124	學測考後準備、如何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社會組)
1130124	如何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及個人申請二階面試(自然組)
1130223 起	性向、興趣測驗解測
1130305	校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130312	校系/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1130319	校系/台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1130402	國外/英美加澳留學攻略

日期	主　　題
1130409	職涯/認識會計師行業
1130411	學習講座-班群選擇經驗分享講座
1130412	審查資料電子化上傳說明
1130606	學習講座-申請入學經驗分享

(三)國高中親職知能

日期	主　　題
1130301	繁星入學作業說明會
1130430	班群選擇作業說明
1130801	大學選填志願講座
1130315	適性入學親職講座(國九)
1130523	親職教養講座(親子幸福互動~愛的教養方針)
1130614	陪伴孩子面對教育會考(國八)
1130621	落點分析暨選填志願講座(國九)

(四)教師知能

日期	主　　題
1130226	3月輔導知能文宣-多元文化(誰是新二代？新住民子女在台灣的處境與成長)
1130227	
1130328	教師輔導知能(與精油對話-遇見你的靈魂香氣)
1130401	
1130402	4月輔導知能文宣-性平(反思兩小無猜事件)
1130403	國八技職群科宣導講座
1130429	
1130430	5月輔導知能文宣-自殺/傷防治(該不該與自殺企圖者談自殺？)
1130527	
1130528	6月輔導知能文宣-中輟&中離(上學怎麼這麼難？！如何讓拒學的孩子打開心房)
1130530	輔導知能(心靈療癒-戳出自己心中的小盆栽)
1130628	輔導知能文宣-家暴&兒少保防治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 一、112學年度下學期全國中學生比賽，其中讀書心得比賽獲得甲等2件，小論文比賽獲得特優1件、優等1件。感謝張嘉頤老師、廖英瑾老師、洪政良老師、陳逸凡老師的指導。敬請老師們提醒有意參加中學生比賽的同學注意相關時程：
- (一)讀書心得比賽，113年9月1日開始投稿，10月10日中午12時截止投稿。
 - (二)小論文比賽，113年9月1日開始投稿，10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投稿。

(三)相關辦法將公告於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開學後將另擇時段舉辦參賽說明會。

二、服務隊志工培訓：

(一)服務隊志工培訓與服務時間，以中午及放學時間為原則，工作內容為協助借還書、圖書上架、特展規劃、空間維護等館務。

(二)「圖書館志工隊」除核發服務學習時數外，亦在參加培訓後發予研習證明，協助學生充實多元學習歷程。圖書館將不定期帶領志工學生參訪附近大學圖書館，並委請大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解說圖書館的管理與運作。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三、113 年度第一批圖書採購已於 6 月初完成並且上架，第二批圖書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歡迎同仁提供推薦書籍清單。

四、教育部即將通過本校所提：【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的計畫案，歡迎有興趣參與的同仁聯繫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

一、依教育局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來函之說明，學校倘辦理教學或活動宣導，不得選擇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軟硬體產品。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https://e-portfolio.cooc.tp.edu.tw/Portal.do>，學生及教師端操作說明會於開學後進行。相關操作說明檔，可於該網站上下載。

三、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後續相關時程如下：

(一)112-2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暨送出認證：至 113/7/16(二)中午 12:00 止。

(二)112-2 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認證：至 113/7/23(二)中午 12:00 止。

(三)112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勾選：自 113/7/24(三)08:00 起至 113/9/9(一)17:00 止。

資媒組已於校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通知全體高一高二同學，請務必配合以上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四、為了支援教師及方便教學使用行動載具，我們在視聽教室(一)、地科實驗室、高中生物實驗室、博雅教室、群英教室及圖書館，分別放置載具充電車(內置 Chrome Book：40 臺)。其中群英教室請至秘書室登記及借用鑰匙，其餘請至設備組登記使用。另外圖書館內亦備有筆記型電腦 42 臺，提供教學使用。

五、請各位同仁使用學校建立之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帳號作為主要連絡帳號，全校性公告、通知將以此帳號來發送。有帳號相關問題，請洽資媒組(分機 205)。

六、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每人每年至少 3 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請各位同仁記得參與相關研習。本校為 D 級機關，教職員工請自行至臺北 E 大(或其他資安研習)進行相關研習。

七、自 110 年起，已無編列個人電腦耗材費，故未來將不再進行各行政處室與教師辦

公室印表機之汰換。

八、圖書館於暑假備課日 8/28(三) 14:00 ~ 16:00 將邀請南湖高中涂朝淵老師在群英教室舉辦【酷 AI 學習系統研習】，敬請各位老師準時出席。

研發處

一、即日起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為調查本市雙語教育辦理情形，敬請填寫臺北市 112 學年度雙語教育實施情形電子問卷，問卷分為「家長」、「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3 部份。本問卷採無記名的方式作答，所蒐集資料僅供調整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使用，絕不對外公開。由於 112 學年雙語課程安排在 7 年級，家長與學生部份將已發通知，感謝 7 年級導師們協助轉發。

二、112 學年高優計畫已進入最後執行階段，再請各處室與參與高優計劃之教師社群，協助於 6/30 前協助繳交上學期成果報告 提供執行成果，以便匯集成果報告。

三、申請通過「113 年度雙語情境建置」方案預計改建合作社旁閒置空間為「Heping Live House」多功能展演空間，與「Heping Studio」以隔音艙與簡易攝影棚立雙語影音工作坊，並設置國際交流紀念與 SDGs 打卡牆。期待改建之後能提供教學空間的利用

四、112 學年雙語課程成果線上展已公布於學校網站，請參閱：
<https://r20676.wixsite.com/my-site-1>

五、本年度雙語夏令營報名已完成，目前滿額並有候補。夏令營於 8/15, 16, 19, 20 利用圖書館會議室辦理，屆時將借用實習老師們協助夏令營事宜，並於 8/12 9:30-11:30 辦理行前「雙語數位繪本研習」，歡迎有興趣的同仁一齊參與。

六、期末進行高中校定必修與多元選修單一，請授課教師分別協助填寫以下表單！或若老師已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煩請提供資料寄於研發處信箱 r206@mail.hps.h.t.p.edu.tw

人事室

一、寒假期間如遇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應配合返校，如無法返校配合參與時，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二、重申請全體同仁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拒絕接受饋贈、邀宴或涉足不正當場所，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3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雖於事後退還，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致違反上開規範遭懲處一事，案經市長指示：「請再度通告各局處，日後必須 3 日



大安區和平高中國中部
國中教師含行政人員



內通報，以免受罰」。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法送請懲戒。」「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違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同一學年度內成績考核留支原薪，請各位教師及職員應確實遵守規定，俾影響自身權益。

四、重申酒駕相關規定，查銓敘部於 102 年 1 月 3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中規定「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之情形者，各機關學校應本於考績法 立法意旨，衡量其全年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另本府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30425600 號函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各位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戒）。

五、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為預防性騷擾行為發生及強化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請各位同仁務必謹慎行事，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依情節輕重予以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另轉知市府重大政策宣導：

1.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例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未提出申復；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等），機關應視情節（例如被申訴人之申訴成立次數、是否利用權勢等）循法定程序於 1 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並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2.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且已結案者，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
3. 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依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最近 1 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 1 次以上之處分」規定，不得辦理陞任。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要通知：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起將推動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期 1 萬 7 千 5 百元)，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每學期 3 萬 5 千 8 百元)」同時領取。注意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活動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3.06.20 社團審議小組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111.6.30 校務會議通過
<p>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p> <p>二、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u>社團活動組長</u>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學組長等 5 位行政代表、教師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2 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p>	<p>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p> <p>二、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u>訓育組</u>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學組長等 5 位行政代表、教師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2 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p>

<p>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p> <p>一、成立申請：</p> <p>1.一般社團：</p> <p>(1) 須經本校學生<u>十人</u>以上之連署，向社聯會遞交「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及「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進行初審，通過後報請<u>社團活動組</u>複審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u>申請案超過新學年度社團成立上限者，由社團審議小組審查決議。</u></p> <p>2. 跨社性社團：</p> <p>(1) 須經本校教師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向<u>社團活動組</u>提出申請，並繳交「學生跨社性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與「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u>社團活動組</u>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p> <p>3. 上述經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注意：</p> <p>(2) 成立大會完畢一週之內，應將會議紀錄、通過之「章程」、「學期工作計劃」、「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團名冊」送交<u>社團活動組</u>核備，社團並須製作「社團印鑑」供相關文件簽證公告使用。</p> <p>二、停止運作及解散：</p> <p>(4) 自列為重點輔導社團後，仍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u>得令其停止運作。</u></p> <p>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p> <p>二、幹部：</p> <p>2. 社團幹部人數上限：</p> <p>(1) 社團規模 40 人以上，幹部人數上限 10 人。</p> <p>(2) 社團規模 25 人以上未滿 40 人，幹部人數上限 8 人。</p> <p>(3) 社團規模未滿 25 人，幹部人數上限 6 人。</p> <p><u>(4) 跨社性社團經指導老師申請、社團活動組核定，可彈性設立幹部人數，唯仍應以 10 人為上限。</u></p>	<p>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p> <p>一、成立申請：</p> <p>1.一般社團：</p> <p>(1) 須經本校學生<u>十五人</u>以上之連署，向社聯會遞交「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及「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進行初審，通過後報請<u>訓育組</u>複審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p> <p>2. 跨社性社團：</p> <p>(1) 須經本校教師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向<u>訓育組</u>提出申請，並繳交「學生跨社性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與「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u>訓育組</u>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p> <p>3. 上述經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注意：</p> <p>(2) 成立大會完畢一週之內，應將會議紀錄、通過之「章程」、「學期工作計劃」、「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團名冊」送交<u>訓育組</u>核備，社團並須製作「社團印鑑」供相關文件簽證公告使用。</p> <p>二、停止運作及解散：</p> <p>(4) 自列為重點輔導社團後，仍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停止運作。</p> <p>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p> <p>二、幹部：</p> <p>2. 社團幹部人數上限：</p> <p>(1) 社團規模 40 人以上，幹部人數上限 10 人。</p> <p>(2) 社團規模 25 人以上未滿 40 人，幹部人數上限 8 人。</p> <p>(3) 社團規模未滿 25 人，幹部人數上限 6 人。</p>
---	---

<p>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p> <p>一、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初進行網路選社，請依據加入志願序選填 15 個以上不同的一般社團，若有重複填選或未達 15 個志願，系統將限制送出志願。。</p> <p>三、第1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可依照志趣至<u>社團活動組</u>提出轉社申請，轉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回原社團。第1學期末會開放第2次轉社申請，轉社後於第2學期開始進入新社團。</p>	<p>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p> <p>一、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初進行網路選社，請依據加入志願序選填 10 個以上不同的一般社團，若有重複填選或未達 10 個志願，系統將限制送出志願。。</p> <p>三、第1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可依照志趣至<u>訓育組</u>提出轉社申請，轉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回原社團。第1學期末會開放第2次轉社申請，轉社後於第2學期開始進入新社團。</p>																																																																																																																						
<p>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p> <p>4. 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外活動繳交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8 752 817 111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交資料</th> <th colspan="3">單次校內集會活動</th> <th colspan="2">校外活動</th> </tr> <tr> <th>上課時間</th> <th>課後</th> <th>假日 (全日)</th> <th>單日</th> <th>多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2：00 ~ 13：00</td> <td>16：00 ~ 18：00</td> <td>18：00 ~ 20：30</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請時間</td> <td>3天前</td> <td></td> <td>7個工作天前</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請表</td> <td>★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td> <td></td> <td>★校外活動申請表</td> <td></td> <td></td> </tr> <tr> <td>企劃書</td> <td></td> <td>視活動性質</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生名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家長同意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歲以上 成年領隊隨行</td> <td></td> <td></td> <td>(●跨縣市)</td> <td>●</td> <td></td> </tr> <tr> <td>保險相關文件</td> <td></td> <td></td> <td>視活動性質</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繳交資料	單次校內集會活動			校外活動		上課時間	課後	假日 (全日)	單日	多日		12：00 ~ 13：00	16：00 ~ 18：00	18：00 ~ 20：30			申請時間	3天前		7個工作天前			申請表	★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		★校外活動申請表			企劃書		視活動性質	●	●	●	學生名冊	●	●	●	●	●	家長同意書		●	●	●	●	20歲以上 成年領隊隨行			(●跨縣市)	●		保險相關文件			視活動性質	●		<p>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p> <p>4. 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外活動繳交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9 752 1500 111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交資料</th> <th colspan="3">單次校內集會活動</th> <th colspan="2">校外活動</th> </tr> <tr> <th>上課時間</th> <th>課後</th> <th>假日 (全日)</th> <th>單日</th> <th>多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2：00 ~ 13：00</td> <td>16：00 ~ 18：00</td> <td>18：00~ 20：30</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請時間</td> <td>3天前</td> <td></td> <td>7個工作天前</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請表</td> <td>★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td> <td></td> <td>★校外活動申請表</td> <td></td> <td></td> </tr> <tr> <td>企劃書</td> <td></td> <td>視活動性質</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生名冊</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家長同意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指導老師 參與同意書</td> <td></td> <td></td> <td></td> <td>視活動性質</td> <td></td> </tr> <tr> <td>保險相關文件</td> <td></td> <td></td> <td>視活動性質</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繳交資料	單次校內集會活動			校外活動		上課時間	課後	假日 (全日)	單日	多日		12：00 ~ 13：00	16：00 ~ 18：00	18：00~ 20：30			申請時間	3天前		7個工作天前			申請表	★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		★校外活動申請表			企劃書		視活動性質	●	●	●	學生名冊	●	●	●	●	●	家長同意書		●	●	●	●	指導老師 參與同意書				視活動性質		保險相關文件			視活動性質		●
繳交資料		單次校內集會活動			校外活動																																																																																																																		
	上課時間	課後	假日 (全日)	單日	多日																																																																																																																		
	12：00 ~ 13：00	16：00 ~ 18：00	18：00 ~ 20：30																																																																																																																				
申請時間	3天前		7個工作天前																																																																																																																				
申請表	★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		★校外活動申請表																																																																																																																				
企劃書		視活動性質	●	●	●																																																																																																																		
學生名冊	●	●	●	●	●																																																																																																																		
家長同意書		●	●	●	●																																																																																																																		
20歲以上 成年領隊隨行			(●跨縣市)	●																																																																																																																			
保險相關文件			視活動性質	●																																																																																																																			
繳交資料	單次校內集會活動			校外活動																																																																																																																			
	上課時間	課後	假日 (全日)	單日	多日																																																																																																																		
	12：00 ~ 13：00	16：00 ~ 18：00	18：00~ 20：30																																																																																																																				
申請時間	3天前		7個工作天前																																																																																																																				
申請表	★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		★校外活動申請表																																																																																																																				
企劃書		視活動性質	●	●	●																																																																																																																		
學生名冊	●	●	●	●	●																																																																																																																		
家長同意書		●	●	●	●																																																																																																																		
指導老師 參與同意書				視活動性質																																																																																																																			
保險相關文件			視活動性質		●																																																																																																																		
<p>玖、社團之公告</p> <p>一、社團之啟事、公告、海報等宣傳品，事前應送<u>社團活動組</u>核章，並使用透明膠帶張貼於指定地點（合乎規定之公告欄），並只得張貼於磁磚上，不可貼於白色粉刷牆面上；亦不可貼在各教室門上，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清除完畢。</p> <p>二、社團出版物品或印刷文件前（包括節目單、入場券、說明書、簡報等），於繕寫複印前均應送請<u>社團活動組</u>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教師輔導出刊。</p>	<p>玖、社團之公告</p> <p>一、社團之啟事、公告、海報等宣傳品，事前應送<u>訓育組</u>核章，並使用透明膠帶張貼於指定地點（合乎規定之公告欄），並只得張貼於磁磚上，不可貼於白色粉刷牆面上；亦不可貼在各教室門上，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清除完畢。</p> <p>二、社團出版物品或印刷文件前（包括節目單、入場券、說明書、簡報等），於繕寫複印前均應送請<u>訓育組</u>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教師輔導出刊。</p>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
- 二、本案係依教育部範本辦理，並經導師會議討論後通過。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與教育部範本對照表：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與教育部範本條文對照表

項次	本校修訂條文	教育部範本	說明
★1	<p>第一條 <u>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p>	<p>第一條 國立（○○市立、○○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p>	修正學校全銜
2	<p>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p> <p>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p>	<p>第二條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p> <p>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3	<p>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均依教育部範本
4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5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均依教育部範本
6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均依教育部範本
7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8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9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u>輔導室</u>或<u>特教組</u>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u>輔導處(室)</u>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依本校現況，將 <u>輔導處(室)</u> 修正為 <u>輔導室</u> ，並增列 <u>特教組</u> 。
10	<p>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均依教育部範本
11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p>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p>	均依教育部範本

	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12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均依教育部範本
13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均依教育部範本
★14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	依本校現況，將輔導處（室）修正為輔導室，並增列特教組。

	面申請學校 <u>輔導室或特教組</u> 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 <u>輔導處（室）</u> 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15	<p>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p>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均依教育部範本
16	<p>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p>	<p>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p>	均依教育部範本
17	<p>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p>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均依教育部範本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	--	--	--

	<p>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18	<p>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p> <p>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p>	<p>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p> <p>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以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以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19	<p><u>第十九條 學務處、輔導室及特教組之特殊管教措施</u>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u>輔導室或特教組</u>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u>輔導室或特教組</u>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u>輔導室</u>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u>輔導室或特教組</u>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u>輔導室或特教組</u>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u>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u>輔導處（室）</u>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u>輔導處（室）</u>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u>學務處或輔導處（室）</u>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u>學務處或輔導處（室）</u>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依本校現況，將<u>輔導處（室）</u>修正為<u>輔導室</u>，並增列<u>特教組</u>。</p>
20	<p>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p>	<p>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21	<p>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輔導室或<u>特教組</u>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u>輔導處（室）</u>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p>	<p>依本校現況，將<u>輔導處（室）</u>修正為<u>輔導室</u>，並增列<u>特教組</u>。</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22	<p>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u>輔導室</u>或特教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p>	<p>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u>輔導處（室）</u>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p>	<p>依本校現況，將<u>輔導處（室）</u>修正為<u>輔導室</u>，並增列<u>特教組</u>。</p>

	<p>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23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p> <p>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p> <p>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p> <p>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p> <p>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p> <p>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p> <p>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p> <p>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24	<p>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25	<p>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本校學務處，由本校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p>	<p>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本校學務處，由本校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p>	均依教育部範本

	<p>校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學務處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務處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p> <p>教師或本校學務處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校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學務處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務處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p> <p>教師或本校學務處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26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p> <p>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均依教育部範本
27	<p>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p>	<p>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p>	均依教育部範本

	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28	<p>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u>輔導室及特教組</u>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u>輔導處(室)</u>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依本校現況，將 <u>輔導處(室)</u> 修正為 <u>輔導室</u> ，並增列 <u>特教組</u> 。
29	<p>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輔導室。</p> <p>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輔導室。</p> <p>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均依教育部範本
30	<p>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p>	<p>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p>	均依教育部範本

	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31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均依教育部範本
32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均依教育部範本
33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均依教育部範本
34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均依教育部範本
35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均依教育部範本
36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均依教育部範本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认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认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均依教育部範本
37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均依教育部範本
38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均依教育部範本
39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均依教育部範本
40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新增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
- 二、本案係依教育部範本辦理，並經導師會議討論後通過。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界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 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 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 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 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 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 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 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 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 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 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 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 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 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

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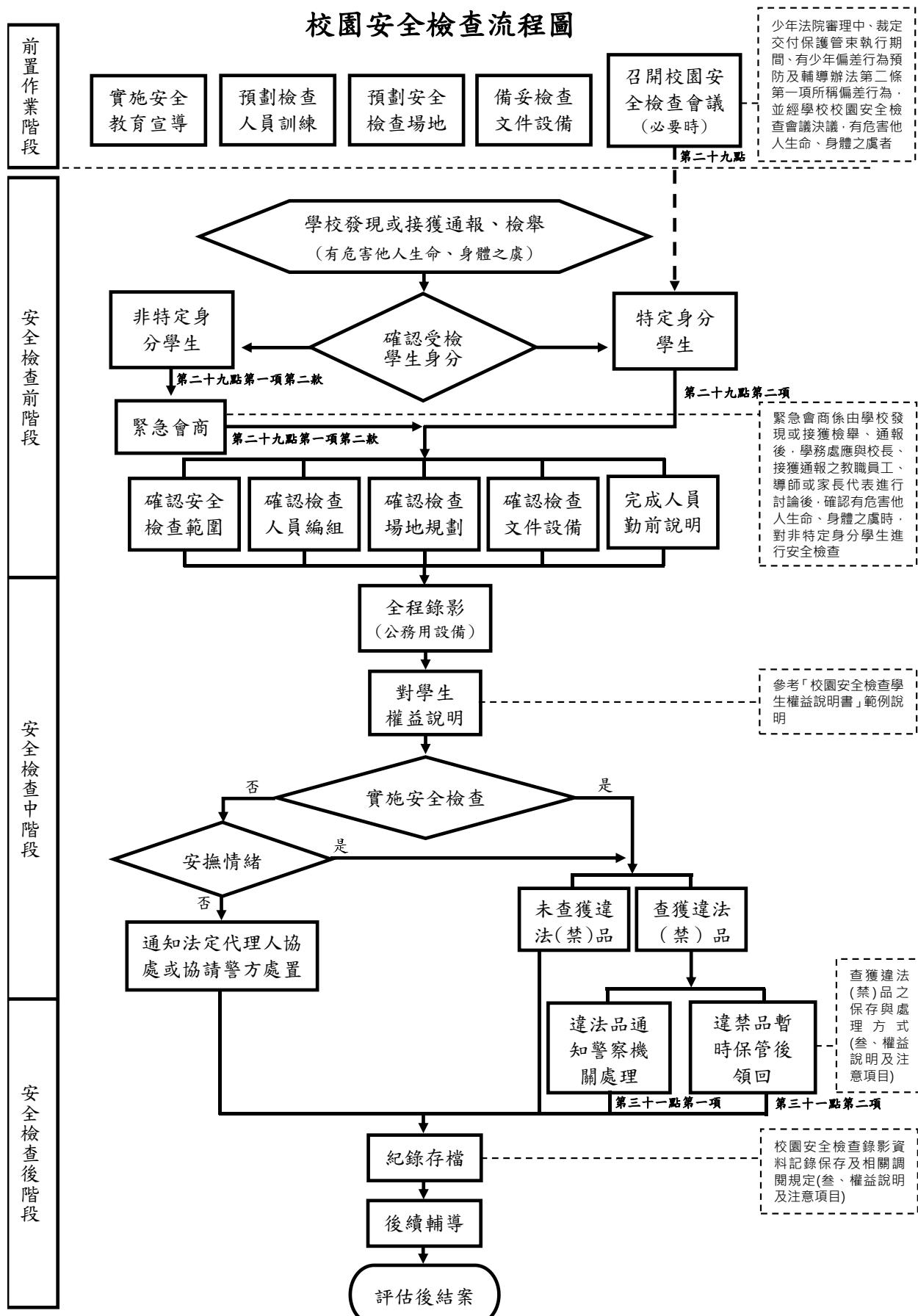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

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 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二) 實施地點：
 (三) 受檢學生：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查結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放地點: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
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新增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新增條文：

項目	新增條文	懲處建議
1	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學生間未經允許獨處於密閉空間，如浴室、廁所、非開放之教室等。	小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新增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7 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學期發生多次同學未訂購桶餐而擅自取用之情事，目前均援引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十二）項：未經同意擅自取用他人財物者，記小過。為使處罰之要件更加明確，擬將「未訂購桶餐而擅自取用」之行為與懲處明定於獎懲規定。

三、新增條文：

項目	新增條文	懲處建議
2	未訂購桶餐而擅自取（食）用者。	小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茲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內容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第六、第十三點內容，以符法制。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u>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p>	<p>六、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u>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料之蒐集、處委員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十三、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u>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p> <p>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十三、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p> <p>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將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三點。</p>